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破产法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9年12月6日至17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与破产法有关的可能的未来工作：审议秘书处的说明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1.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年）收到了澳大利亚关于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的建议（A/CN.9/462/Add.1）。<sup>1</sup>该建议提到最近的区域性和全球性金融危机及在各国际论坛内针对这些危机所开展的工作。这些论坛的报告强调有必要在三个方面加强国际金融制度——透明度、责任制和用国内法律制度管理国际金融危机。这些报告认为，强有力的破产和债务人—债权人制度是防止或控制金融危机并促进迅速而有条不紊地摆脱债务过重问题的重要手段。委员会收到的建议指出，鉴于委员会的成员的普遍性，它以前就跨国界破产所做的成功的工作以及与拥有破产法领域的专门知识并对破产法感兴趣的各国际组织已建立的工作联系，委员会是把破产法列入其议程的合适论坛。该项建议促请委员会考虑委托一个工作组，负责制定公司破产示范法，以促进并鼓励采用行之有效的国内公司破产制度。

2. 委员会对该建议表示赞赏。它注意到其他国际组织就制定破产制度的标准和原则所开展的不同工作项目，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律师协会等。它注意到虽然由于这些组织各自的任务和成员情况的不同而在范围和工作方法方面有所不同，但其大目标却都是要使破产惯例和破产法现代化。这些组织所采取的举措证明，有必要帮助各国重新评估其破产法和破产惯例。然而，也需要酌情加强这些不同的举措的协调工作，以避免工作的低效重复和取得一致的结果。<sup>2</sup>

3. 委员会承认强有力的破产制度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有一种意见认为，一个国家所采用的破产制度的类型已成了对其进行国际信用评级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然而，有人对与在国际一级开展破产立法工作有关的困难表示关切，因为这项工作涉及敏感的、可能有分歧的社会政治选择。考虑到这些困难，担心这项工作可能无法顺利完成。有人说，一个可以普遍接受的示范法十有八九是不可行的，而且，任何工作都需要采取灵活态度，使各国有备选方案和可以作出政策选择。虽然委员会听到了支持这种灵活性的意见，但普遍同意，委员会不对其他组织已经在开展的工作进行进一步研究并审议有关的问题，便无法就承诺为制定示范立法或别的案文设立一个工作组作出最后决定。

4. 为了促进这种进一步的研究，秘书处请委员会考虑这种可能性，即专门召开一届工作组会议确定在目前工作的层面上合适的产品是什么（如示范法、示范条款、一套原则或其他案文），并界定该产品中所要包括的问题的范围。与会者对此所表示的意见不尽一致。一种意见认为秘书处应当做更多的准备工作，并将其工作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供就是否应开展详细制定一部统一法或具有建议性质的别的案文的实质性工作作出决定。另一种意见认为，可将这一问题提交工作组的一届会议，工作组的这届会议以探索各种问题为目的，并向 2000 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破产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行性的报告。届时，委员会将收到充足的资料以便就这一问题作出最后决定。有的与会者强调，这届工作组会议的筹备工作将须与已经在破产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因为它们工作的结果将构成旨在就委员会可能在这方面做出什么有用的贡献向其提出建议的审议工作的重要内容。有的与会者指出若干国际组织已经确定了破产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广泛同意需要做更多工作，以便促进制定和采用行之有效的国内公司破产制度。

5. 委员会内普遍的看法是，应召集一届探讨性的工作组会议，以便起草可行性建议供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随后，在委员会讨论了仲裁领域未来的工作之后，决定由破产法工作组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一届探讨性会议。

6.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即：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根据其以往届会的做法，工作组似宜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3. 破产法

8. 工作组将收到下述文件并似宜将其作为其讨论的基础：

(a) 与破产法有关的可能的未来工作：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50）。

#### 项目 5. 通过报告

9. 工作组似应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拟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报告。

#### 会议

10.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将有 8 个工作日供审议秘书处的说明。12 月 16 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以便可起草将在 12 月 17 日星期五通过的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会议时间将为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和 14 时至 17 时，19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 注

<sup>1</sup> 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澳大利亚的建议（A/CN.9/462/Add.1）。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81 至 385 段。